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宜簡字第198號

原告 朱薇潔

訴訟代理人 李奕旻

被告 劉櫻樹

乘貳創意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0

樓

法定代理人 媿蜜·瑪紅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瑪紅·西雅特

上列當事人間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於民國113年8月23日16時30分許，原告朱薇潔駕駛訴外人李奕旻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困在宜蘭縣壯圍沙灘無動力，被告劉櫻樹駕駛被告乘貳創意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承攬拖吊業務，並向原告朱薇潔收費新臺幣（下同）4,000元，被告劉櫻樹因過失導致系爭車輛嚴重受損，經估價修繕費用753,060元，系爭車輛本能開到沙灘，應能正常行駛，原告認為是被告劉櫻樹拖曳才讓系爭車輛受損，被告劉櫻樹設備不足，導致系爭車輛前保桿受損，系爭車輛是油電車輛，拖曳過程導致系爭車輛電腦異常，拉扯到系爭

01 車輛的限速，被告劉櫻樹應賠償原告所受之損害，本來原告
02 不讓被告劉櫻樹拖曳，被告劉櫻樹2次過去要幫忙拖曳，原
03 告有表示系爭車輛借用的、不能受損，被告劉櫻樹同意之後
04 才讓他拖吊，被告劉櫻樹確實把繩子綁在車輛後面，但因被
05 告劉櫻樹經驗不足，將系爭車輛拖到沙堆，前保桿是被沙堆
06 扯下來的，李奕旻有掛名蘭陽道路救援企業社負責人，估價
07 單的車廠是李奕旻掛名負責人，車廠是正規廠商，有依據受
08 損情況開立估價單，被告劉櫻樹是開被告乘貳創意公司車
09 輛，原告才讓他拖曳，被告乘貳創意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應該
10 一起負擔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劉櫻樹、乘貳創意設計股
11 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753,060元。

12 二、被告方面：

13 (一)被告劉櫻樹則以：被告劉櫻樹是熱心幫助原告，替原告從沙
14 灘處拖車出來，有告知如有損害，不負賠償，被告劉櫻樹拖
15 車前，原告表示沒有叫拖車業者過來，結果系爭車輛拖上來
16 至硬地時，李奕旻就出現了，要求被告劉櫻樹要賠償5萬元
17 或扣車，系爭車輛本來就壞了，被告劉櫻樹是用拖車繩幫助
18 系爭車輛，拖到硬地能行駛之處，拖車前就有告知原告系爭
19 車輛保桿可能會壞，該車陷入沙石中，原告可能是設局讓被
20 告劉櫻樹賠償，被告劉櫻樹有先告知幫忙拖曳，不負責車輛
21 受損部分，原告說壞了要被告劉櫻樹賠償，被告劉櫻樹就跟
22 原告說這樣不願幫忙，後來原告說不用賠償，會自己負責受
23 損部分，被告劉櫻樹才幫忙拖曳系爭車輛，被告劉櫻樹將系
24 爭車輛拖上來前，系爭車輛前保桿就有受損，被告劉櫻樹的
25 繩索是綁在系爭車輛後面，系爭車輛後面有拖車勾，被告劉
26 櫻樹有告知原告因為自己的車輛是老車，要收取幫忙的費用
27 4,000元，但後來被告劉櫻樹也沒有收到費用，等語置辯，
28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9 (二)被告乘貳創意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則以：被告劉櫻樹的車輛是
30 跟公司借用的，該車登記於公司名下，公司不該一起負責等
31 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侵權行為之成立，
04 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之行為
05 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
06 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
07 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
08 328號判決要旨參照）。復按侵權行為，須以故意或過失不
09 法侵害他人之權利為要件。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
10 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
11 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
12 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35
13 號判例、19年上字第363號判例、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例意
14 旨參照）。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
15 證之責任，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所明定，民事訴訟如
16 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
17 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
18 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
19 請求。

20 (二)原告主張於113年8月23日16時30分許，原告駕駛李奕旻所有
21 之系爭車輛困在宜蘭縣壯圍沙灘無動力，被告劉櫻樹有駕駛
22 被告乘貳創意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
23 自用小客車拖吊系爭車輛等情，並提出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
24 溪分局壯圍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本院卷第29
25 頁），且為被告劉櫻樹、乘貳創意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所不否
26 認，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

27 (三)原告雖主張因被告劉櫻樹之拖吊行為過失，導致系爭車輛受
28 損等語，並提出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41頁），然觀諸被
29 告劉櫻樹拖吊系爭車輛時，系爭車輛業已困在壯圍沙灘而無
30 法行進，系爭車輛究係困在沙灘無動力，抑或當時內部零件
31 已有故障而無法行進，並未據原告提出證據佐證，雖原告有

01 提出蘭陽道路救援企業社所開立之估價單1紙，證明系爭車
02 輛需維修之費用，然蘭陽道路救援企業社之負責人為原告之
03 訴訟代理人李奕旻，亦為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自非公正第
04 三者，其自行開立之估價單，自無從證明系爭車輛因被告劉
05 櫻樹之拖吊行為而受有估價單所受之損害，此外，原告既未
06 能舉證證明被告劉櫻樹於上揭時、地因拖吊有過失，致系爭
07 車輛晃動、碰撞所造成損害，依上開說明，自難認被告劉櫻
08 樹已構成侵權行為，且被告乘貳創意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應併
09 與負責，是原告上開主張，即屬無據，礙難憑取。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債權讓與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
11 係，請求被告劉櫻樹、乘貳創意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75
12 3,060元，尚屬無據，應予駁回。

1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14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17 宜蘭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華

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
20 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1 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2 本）。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25 書記官 陳靜宜